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计提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的审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确定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4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

独立审计，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、完善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、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、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认为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其审议流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、公司市场融资利率以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偿还安排等，其定价依据

较为公允、充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 钢、陈建德、安景文

2022年4月26日